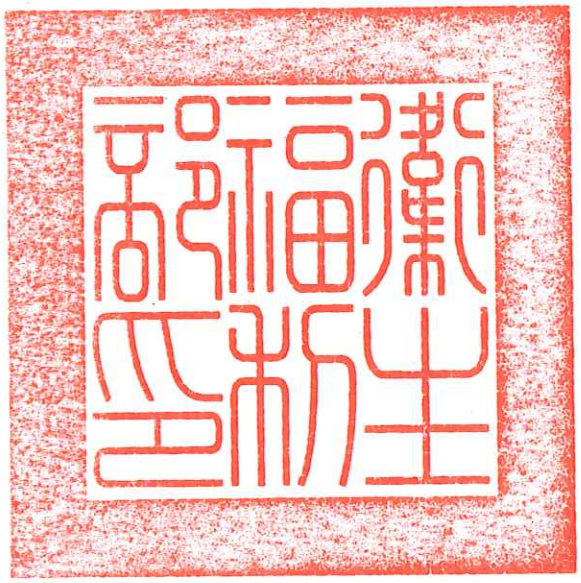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1246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及修正其認證範圍。

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

一、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著色劑等17項。

二、變更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等1項之檢驗方法。

線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58
認證機構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檢驗機構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 4. 19
認證有效期間：107.03.02 至 110.03.01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　　驗　　方　　法
著色劑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金黃色葡萄球菌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
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3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
胺基醣苷類抗生素(一)	衛生福利部 103.5.15 部授食字第 10319005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胺基醣苷類抗生素之檢驗(一)
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*	**衛生福利部 106.08.31 衛授食字第 106190169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 (MOHWP0055.03)**
乳酸菌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乳酸菌之檢驗
黴菌及酵母菌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